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新生入学须知—报到篇

### 一、报到

1. 报到时间：2020 年 9 月 22 日 8:00—17:00

2. 报到地点及学院：

学院	报到校区及地点	雨天联合办公地点
机电工程学院、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自动化学院、信息管理学院、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共管理与传媒学院	清河小营校区 运动场	大学生文化艺术中心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计算机学院	健翔桥校区 运动场	教二楼、教三楼一层大厅
经济管理学院	清河校区 运动场	教二楼一层大厅

★ 因疫情影响报到相关事宜如有变化，请及时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 (<https://yanjiusheng.bistu.edu.cn/>) 和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会微信公众平台（微信号：gh\_c3f7dfbe566）的最新通知。

### 3. 报到手续

凭录取通知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其中应届毕业生还须携带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到所在学院报到，领取《新生报到程序单》等相关材料。

### 二、住宿

凭借住宿通知单到学生公寓办理住宿手续，办理入住时需交一寸照片一张。小营校区学一公寓住宿费为 500 元/人/年，学五公寓住宿费为 600 元/人/年；清河校区住宿费为 500 元/人/年；健翔桥校区住宿费男生为 400 元/年，女生为 450 元/年。

学校不统一配备床上用品及生活用品，新生可自带（床铺尺寸为：90cm\*200cm）或根据自愿原则报到时从直销商处购买成套或散件卧具（学校按照北京市教委和市质监局要求，通过招标形式确定厂家和价格，包括被子、褥子、垫子、床单、被罩、枕巾、枕头、枕套和蚊帐）。公寓实施用电安全管理，宿舍内不得使用加热电器和超限额功率电器（功率参考：启动功率<200 瓦，运行功率<100 瓦）。

### 三、档案寄交

非定向生必须转档案至所属学院，自带档案（须密封完好）的同学请报到后三天内自行送到所属学院。

#### 四、转党、团组织关系

新生党员需要转党员组织关系。北京生源新生党员，报到前请原党组织通过“党员E先锋（功能应用）”在网上发起党员组织关系转递申请，“组织名称（或组织编码）”请致电录取学院或组织部查询，报到时将入党材料交至所在学院党委（党总支）办公室审核。外埠生源新生党员，报到前从原党组织开具《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写“北京市委教育工委”，由“×××（原所在单位党组织）”去“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党委”，报到时将《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及入党材料交至所在学院党委（党总支）办公室审核。团员带团员证，并办理好团组织关系转出手续，入校后统一办理团组织关系转入。

#### 五、婚育证明

开学后请携带本人婚育证明（应届生在学校计生办开具，往届生及在职人员在户口所在地或单位计生部门开具）（见附件），报到时学校将统一收取。

#### 六、其他事宜

1. 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应及时向所在学院请假，假期不得超过两周，逾期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各学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下表。

各学院研究生新生报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学院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机电工程学院	包立辉	82427129	13811751522
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	毛江一	82426916	17801092829
自动化学院	张良志	82427154	13810505421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冉屏	64884721	13810154579
计算机学院	邵飞	64884708	13488765620
经济管理学院	马翔宇	82427137	13810225168
信息管理学院	史三军	82427167	13810225168
理学院	谢司	82426937	13581745674
马克思主义学院	于洋	82427829	13651125135
公共管理与传媒学院	吕丽峰	82427162	18612790305

2. 研究生院（研工部）会同各学院将在开学后对新生进行入学资格审查，对不符合硕士研究生入学条件者，取消其入学资格；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

附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生婚育情况证明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0年7月27日

附件：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生婚育情况证明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初婚/再婚时间
户籍所在地			
现居住地			
配偶姓名		身份证号码	
婚育情况：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声明：上述填写内容均正确无误、真实、合法。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                     年    月    日</p>			
单位（学校）计生办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字： 计生办盖章                     年    月    日</p>			
单位（学校）计生办联系电话：			
乡、镇、街道办事处计生办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字： 计生办盖章                     年    月    日</p>			
乡、镇、街道办事处计生办联系电话：			
备注：			

**说明：** 1、“婚育情况证明栏”填写该同志截止目前为止所有的婚育情况，包括结婚、生育、捡、抱养情况，不能有时间断层。2、户籍地址填写精确到省、市、县、乡镇、村组门牌号。

3、有单位或学校的人员到相关计划生育部门盖章，其他人员到户口所在街道计生部门盖章。

4、咨询电话：010-82426121